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8688182026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智慧病房项目（一期）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478-GLZB

计划编号: NNZC[2025]9335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2 日,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智慧病房项目 (一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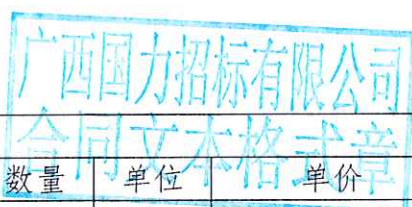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1	物联网网关	臻橙	ORG-1D1	2	台	8,800.00
2	多合一物联网基站	臻橙	ORG-1A2	75	台	3,430.00
3	读卡器	臻橙	ORG-2K	2	台	780.00
4	声光告警器	臻橙	ORG-2L	4	台	400.00
5	无线控制器	臻橙	ORG-1W-AC	2	台	15,000.00
6	护士站管理终端	臻橙	ORG-3A15	2	台	4,888.00
7	病房床头终端	臻橙	ORG-3B10	114	台	1,580.00
8	病房门口终端	臻橙	ORG-3C15	35	台	2,280.00
9	走廊双面点阵屏	臻橙	ORG-3ED	4	台	2,580.00
10	卫浴间紧急呼叫器	臻橙	ORG-3G1	35	个	128.00
11	65 寸触摸一体机	臻橙	ORG-3SI65	2	台	6,500.00
12	资产标签	臻橙	ORG-2D	70	个	150.00
13	显示终端	臻橙	ORG-3C15	2	台	2,280.00
14	物联网基础平台	臻橙	V2.0	1	套	260,000.00
15	呼叫对讲系统	臻橙	V2.0	2	套	13,000.00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16	护士站看板系统	臻橙	V2.0	2	套	18,000.00
17	资产管理系统	臻橙	V2.0	2	套	12,000.00
18	信息安全要求	臻橙	V1.0	1	项	4,500.00
19	管理安全要求	臻橙	V1.0	1	项	4,500.00
20	集成及数据要求	臻橙	V1.0	1	项	4,300.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9,866.00 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双方协商。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

1.5.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自定；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后开始计算，软、硬件质保3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

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8688183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40202MA8P7Y5N51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